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3年9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	基金代码	360012
下属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9308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4-1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1-04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具有高成长特性或者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以求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 - 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 - 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上市公司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80%。 此外，今后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久

	期调整策略、信用利差策略、跨市场套利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以具有高成长特性或者潜力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为投资对象，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1、本基金C类份额设立于2023年9月14日；2、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
赎回费	N < 7天	1.50%	
	7 ≤ N < 30	0.50%	
	N ≥ 3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日计提 1.20%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20%
销售服务费	按日计提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并主要投资于中小盘类上市公司的股票，中小盘股票相对于其他风格的股票具有更大的波动性，因此，基金净值也可能出现相对较大的波动。另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它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原则上至少以不低于每半年的频率将基于本基金所界定的中小盘上市公司股票对相应的主题股票库进行调整、维护，在该情形下，本基金的主题股票库可能无法实时反映本基金所界定的中小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最新变化，本基金在该时期的表现可能会与市场总体或同类基金存在一定

差异。基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在分析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特点和投资风格，选择适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基金产品。

2、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客服热线：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